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HT-SJ2023 项目编号：XM

甲方(采购方)： 广西医科大学 乙方(供应方)：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留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采购货物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合同合计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整（¥ ）** |
| 备注：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2、可另附清单。 |

**二、货物品质及特性**

1、货物配置、附件清单及货物生产厂商提供的标准同属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货物质量及技术要求按货物生产厂家的标准。

3、保修及维修日期、标准按货物生产商提供标准。

**三、运输到货安排及验收**

1、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接货人为，联系方式：。甲方如要求变更交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 天通知乙方。

2、甲方在设备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经核对无误后应向乙方出具列明交货符合或不符的项目。

3、交货期：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

4、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将货物交由承运商后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若乙方交付货物不符或交付的货物有损坏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当日予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运输费用，且交货期限不顺延；若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收回货物的，应通知甲方将货物暂存放于交货地点（暂存时间不超过一日），但货物在暂存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毁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订购货物价格总额3‰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

6、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方应立即与承运商签订货物破损证明，并将此证明在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乙方，否则相应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签收此批货物，或者得到乙方明确的书面通知后将该批货物返还给乙方。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且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在合同正式解除前，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拒绝接收货物部分的货款每天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全新货物，按厂家质保条款质保，在免费保修期外，乙方可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五、货款支付**

本合同货款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甲方逾期付款的，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每天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

1、乙方交付全部货物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十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分 期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十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在乙方将全部货物交给甲方验收后，预付款抵作等额应付货款；剩余货款于货物经甲方确认验收结果为合格之日起 十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十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六、税费及发票**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提供货款全额的真实、有效、合法发票。【注：除进口减免税产品外，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款全额的发票（如中标供应商供应产品为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的，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 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本合同附件所列设备无论在何地点，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甲方的所有设备。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收货确认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年 月 日 | 乙方（章）  （请写上公司名称）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22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5330611 | 电话： |
| 电子邮箱：gxmugzc@163.com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22357485287000003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6243T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530021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